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: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:李家銘

電話: (02)22577155 分機2352

傳真: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: AH4107@ntpc.gov.tw

受文者: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8月4日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發文字號:新北衛食字第109146860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尹諾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「"優護板"牙科手術導引版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7776號)」醫療器材許可證,業經衛生福利部註銷一案,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7月31日衛授食字第1096812243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尹諾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「"優護板"牙科手術導引版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7776號)」醫療器材許可證,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9年7月31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607061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,旨揭公司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 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藥品回收事宜,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 該公司辦理相關作業。

正本: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副本:

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